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衢州杉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19,909,000.00 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为衢州杉宇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衢州杉宇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双方同意以衢州杉宇所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站设备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金共计 19,908,000.00 元人民币，租赁合同租赁期 6 年（72 个月）；租赁期内，衢州杉宇按月支付租金；名义货价 1,000 元人民币，与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为顺利完成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尤利卡”）与江苏金融租赁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质押合同》，由尤利卡以其所持衢州杉宇的 100% 股权为质押，为衢州杉宇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衢州杉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尤利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意尤利卡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尤利卡持有其 100% 股权，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文峰东路 744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维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衢州杉宇	2019 年	3,949.01	3,925.73	0.00	3,925.73	23.28	52.60	23.28
	2020 年 1-3 月	3,885.05	3,894.31	0.00	3,894.31	-9.26	16.19	-32.55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19 年数据经审计，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尤利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质押标的及担保金额：

衢州杉宇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909,000 元。

3、担保范围：衢州杉宇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全部租金、手续费、名义货价，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9,909,000 元。

4、质权消灭：衢州杉宇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债务完毕后，质权即自动消灭。

（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衢州杉宇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全部租金、手续费、名义货价。

3、保证金额：人民币 19,909,000 元。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尤利卡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筹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

尤利卡相关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所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运后的收入为该业务的还款来源，并遵循融资额度与电站预计收入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实施，尤利卡以其所持相关子公司100%的股权为前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风险可控。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33,848.16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目前暂未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418,533.46万元，上述数额（未经审计）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07%和35.4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 报备文件

- （一）融资租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